

## 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01/25	發言時間	16:22:04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催繳期間屆滿暨股票發放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1/25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11/01/25</p> <p>2. 公司名稱: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</p> <p>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股款繳納催繳期間自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1月17日15時30分止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</p> <p>(1)未於催繳期間繳納股款之股東及員工，自111年1月17日15時30分停止繳納並喪失其權利。</p> <p>(2)本公司現金增資已於110年12月21日收足股款，並於110年12月24日以股款繳納憑證上市買賣。</p> <p>(3)股東及員工已於催繳期間繳足股款者，所認購之股數將於111年2月7日劃撥至貴股東及員工指定之集保帳戶。</p> <p>(4)若 貴股東及員工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本公司股務室(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3樓，電話:02-8978-2589)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